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9-007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邹建军	独立董事	出差在外	马慧娟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60,1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桂林旅游	股票代码	0009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锡军	陈薇	
办公地址	广西桂林市自由路 5 号 202 房	广西桂林市自由路 5 号 220 房	
传真	(0773)3558955	(0773)3558955	
电话	(0773)3558976	(0773)3558955	
电子信箱	gllyzqb@163.com	glly000978@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服务及与旅游服务相关的业务，主营业务包括：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酒店、公路旅行客运、出租车业务等。

公司拥有桂林地区核心旅游资源两江四湖景区、银子岩景区、丰鱼岩景区、龙胜温泉景区、资江天门山景区、资江丹霞温泉景区的经营权，并与公司实际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合作建设桂林市区著名景区—七星景区和象山景区；公司拥有五星级酒店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100%股权；截止本报告期披露日，公司拥有新改造的漓江星级游船38艘，共3753个客位，约占桂林市漓江星级游船总数的31.10%；公司拥有出租汽车352辆，约占桂林市出租汽车总量的16.30%；公司拥有大中型旅游客车150辆，约占桂林市旅游客车总量的4.15%。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本报告期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为银子岩景区、两江四湖景区、漓江大瀑布饭店及漓江游船客运业务。

（二）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所处行业为旅游业。2018年是“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中期实施之年，旅游已不再只是特定阶层和少数人的享受，现已逐步成为国民大众日常生活常态化的生活选项，旅游成为衡量现代生活水平的重要指标，成为人民幸福生活的刚需。

我国旅游业从内部环境来看，2018年是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开局之年，文化和旅游改革发展均取得较快进展，持续优化的政策和市场环境为旅游高质量发展提供充分保障，居民出游意愿持续高涨，美好生活成为新时代优质旅游发展新动力。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转型优化，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消费结构加速升级，带薪休假制度逐步落实，基础设施条件不断改善，航空、高铁、高速公路等快速发展，世界旅游联盟的建立以及“一带一路”倡议的发布，旅游消费得到快速释放，为旅游业发展提供了较大机遇，旅游资源价值也将更加凸显。从外部环境来看，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世界经济一体化的深入发展，以新兴国家为代表的旅游目的地不断出现，世界区域重心正向东方转移。亚太地区旅游业将保持持续增长，我国旅游业发展处于较为有利的国际环境之中，但全球区域性经济复苏尚不稳定，入境旅游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预计今后几年旅游行业整体处于平稳增长的态势。

公司为综合性旅游企业，也是桂林地区最大的旅游集团，是推动桂林旅游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公司在桂林地区的龙头地位及市场份额将维持稳定态势。从行业地位看，公司在行业中具有以下优势：一是旅游资源垄断优势；二是旅游资源整合优势；三是政策支持优势；四是区域品牌优势；五是一体化营销优势；六是集团化管理优势；七是专业人才优势；八是信息化建设优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573,070,306.91	556,290,477.03	3.02%	486,241,74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402,163.02	52,941,654.62	51.87%	5,985,42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940,968.68	54,595,703.20	37.27%	-20,509,27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894,731.81	178,772,827.86	-8.32%	284,628,942.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3	0.147	51.70%	0.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3	0.147	51.70%	0.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7%	3.56%	1.61%	0.41%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总资产	2,922,710,811.49	2,626,993,408.41	11.26%	2,666,741,20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70,756,430.54	1,515,561,267.52	3.64%	1,460,479,786.8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2,357,301.80	144,816,782.90	182,078,856.70	133,817,36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8,474.16	31,518,607.54	49,742,845.19	1,359,18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42,313.21	30,314,285.53	47,323,802.73	245,19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9,738.42	51,907,801.60	80,299,821.95	46,916,846.6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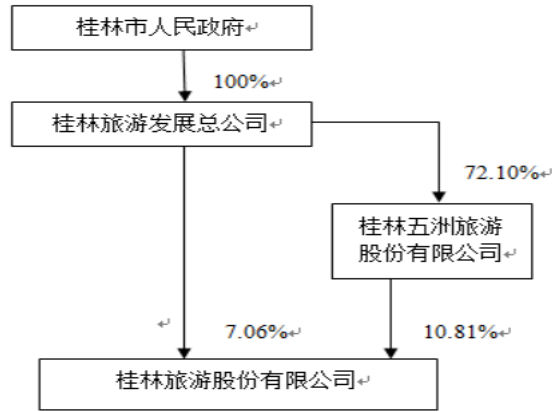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2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0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0%	57,616,000		质押	57,616,000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1%	38,915,000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7.06%	25,435,422				
华夏基金-中国银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2.42%	8,727,008				
华夏基金华益 3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其他	0.91%	3,278,178				
舒崢	境内自然人	0.87%	3,146,176				
卢灿理	境外自然人	0.67%	2,401,413				
张建栋	其他	0.61%	2,205,530				
上海益善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益盟财富 1 期证券投资基	其他	0.61%	2,202,962				
周黎旋	境内自然人	0.51%	1,832,5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是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是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华夏基金-中国银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夏基金华益 3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同属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是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一年来，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创新发展、不断求变的总基调，抓整合促发展，抓项目促提升，抓管理促效益，抓处置促盘活，抓安全促平安，抓党建促稳定，公司经营稳中提质、稳中向好，经营效益显著提升，公司各项工作健康、有序、全面发展。

(一) 合理控制成本，公司总体经营效益显著提升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307.03万元，同比增长3.02%，公司营业总成本53,970.56万元，同比下降0.64%，实现营业利润8,657.44万元，同比增长54.79%；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40.22万元，同比增长51.87%。通过合理控制成本，公司总体经营效益显著提升。

本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银子岩公司共接待游客279万人次，实现营业收入11,046.63万元，净利润7,070.48万元，均创历史新高；公司独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130.62万元，同比增长3.70%，实现净利润1,932.55万元，同比增长48.91%，取得近几年最好成绩；公司独资子公司漓江大瀑布饭店实现营业收入10,311.40万元，同比下降0.16%，实现净利润857.37万元，同比增长25.30%；公司分公司漓江游船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722.91万元，同比增长6.70%；公司独资子公司贺州温泉公司共接待游客15.24万人次，同比增长13.09%，实现营业收入1,175.80万元，同比增长32.28%，实现净利润32.60万元，同比增加151.25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二) 抓创新，促活力，整合营销势头强劲

1、创新营销模式，构建了以公司“营销中心”为管理中心、以公司控股子公司“一城游公司”为业务执行中心的“双中心”营销新体系，整合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旗下各业务板块资源，实现城市与县域旅游资源上的优势互补与相互带动；完善价格体系管理，对旅行社、互联网及其他相关渠道的价格进行统筹管控；建立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营销渠道管理体系，实现渠道和信息共享。

2、以桂林城区为中心，漓江风景旅游带为连线，“旧元素新组合”，打造新旅游产品。开通了“桂林——大圩——草坪”分时分段游航线、竹江——兴坪往返航线和两江四湖二期（新环城水系）游线，进一步丰富了漓江和两江四湖水上游览线路。

3、启动了“桂林城游”新产品，开通了“城市旅游巴士”，解决了游客在桂林市内各主要景区间的交通问题。

4、推出两江四湖、漓江市内游船，为游客创造全新的游览体验。

5、以“两江四湖 象山景区”为主题，冠名桂林航空机身广告，搭建“机+景区+酒店”的合作模式。

6、策划合作第58届国际小姐中国大赛总决赛，有效地宣传了公司的品牌及产品。

7、参与2018年东盟博览会旅游展，推出公司“东西南北中”特色线路体系，获得组委会颁发的“最佳创意奖”。

（三）抓内部挖潜，促提质增效，内控管理更加坚实

1、推动了以精简高效及调动全体干部职工积极性为目的的管理功能调整和组织机构及人事改革，对公司现有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和流程再造，公司本部由原来的12个部室精简为8部室1中心。完成了公司中层干部竞聘上岗，聘用中层干部81人，精简比例达15.6%，中层干部队伍平均年龄从47.51岁下降至45.65岁，本科及以上学历提高13%，通过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消除了“降岗不降级、保留职级待遇”的做法，营造出了“优者上、平者下、勤者上、懒者下”的良好风气和良好的用人环境。

2、制订了《下属企业津补贴方案》和《下属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与奖励办法》，完善了薪酬考核和员工激励机制。

3、强化人工管控，制订了《公司人工成本管理办法》，人工成本同比有所下降。

4、完成公司本部及下属企业公车改革，规范了“三公”经费的使用。

5、强化信息化建设工作，完成公司电商平台的初验和数据中心机房的加固，为公司数据安全提供了坚实保障。

6、内部审计工作突出，本报告期进一步规范公司下属企业负责人的离任审计工作，同时加强对内部审计意见落实情况的跟踪。公司内部审计部对下属企业共提出审计建议及整改意见84项，各单位整改完成73项，整改进行中11项，整改完成率达到87%。

（四）抓资产盘活，积极探索改造提升

1、本报告期，公司积极推动资源、资产的重组盘活，继续推进对丰鱼岩公司、资源丹霞公司及丹霞温泉公司、桂圳公司、罗山湖旅游公司等不盈利或亏损资产的整合与盘活。

2、桂圳公司天之泰项目已于本报告期初继续施工建设，计划于2019年上半年建成投入使用。

3、根据公司2018年11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委托北部湾产权交易所于2018年11月13日将持有的丰鱼岩公司51%股权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债权公开挂牌转让，争取在2019年内完成丰鱼岩公司股权转让事宜。

4、公司独资子公司资江丹霞公司所属的天门山景区于2018年11月成功晋升为国家4A级景区。本报告期，公司通过加强与资源县政府的沟通，积极推进丹霞温泉公司资产盘活工作，为丹霞温泉公司资产盘活争取政策、资金支持。资江丹霞公司委托北京巅峰智业公司完成了天门山和丹霞温泉景区的土地规划、结构规划、产品策划等方案，为景区提升改造打下良好基础。

5、公司控股子公司龙胜温泉公司在不影响现有温泉水源情况下，邀请地质专家探查新水源，确定可利用的温泉水总量；并遴选国内知名的温泉景区策划、规划公司，按照科学利用温泉水量匹配温泉产品，配套养心、养身等康养产品及徒步、登山等体育休闲产品进行综合性景区（或温泉小镇）策划、规划。积极策划打造以龙胜温泉为核心，龙胜温泉景区、龙脊梯田景区为两级，有区域旅游板块特色的温泉旅游康养度假区。

6、本报告期，公司银子岩景区启动了创国家级5A景区工作，项目发展用地申请已获荔浦县有关部门批准。

（五）突出国企党建，从严治企有新引领

1、从严治党，完善公司党委议事规则，坚持党建工作与企业经营有机结合，制订《基层党组织力持续提升（2018-2020年）三年行动计划》、《党建工作经费和党员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规范了基层党建工作。

2、从严治企，加强作风建设，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六）其他重要事项进展情况

1、公司与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打造“漓江千古情”演艺项目

公司2015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宋城演艺公司设立子公司打造演艺项目的议案。公司与宋城演艺公司在阳朔县设立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打造“漓江千古情”演艺项目（以下简称“漓江千古情项目”）。漓江千古情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额6,0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30%，宋城演艺公司出资额14,0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70%。漓江千古情公司相关工商、税务等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2月17日完成，本公司于2016年11月以现金方式实缴出资额6,000万元。

漓江千古情项目地点位于桂林市阳朔县阳朔镇骠马村，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阳朔 宋城旅游建设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7】360号），漓江千古情项目总投资规模80,526.95万元，项目用地161.24亩，计划分为两期建设完成，主要建设内容：剧场、演艺、文化旅游、商业及生活配套设施等。

公司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对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13,500万元对漓江千古情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漓江千古情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至6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的出资额为19,5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30%，宋城演艺公司的出资额为45,5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70%。漓江千古情公司本次增资所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漓江千古情项目建设。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年3月29日，公司与宋城演艺公司签署了《关于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对漓江千古情公司增资的议案，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依据《关于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的约定，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7日、2018年7月6日、2019年1月8日以现金方式实缴第一、二、三期增资款7,425万元、4,725万元、1,350万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累计缴纳增资款13,500万元，已完成本次增资。

漓江千古情项目（又名“桂林千古情”）一期建设已于2018年7月完成，并已于2018年7月27日正式投入运营。

2、公司对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2万美元，其中，本公司的出资额为4.8万美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40%；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5.4万美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45%；容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1.8万美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5%。该公司主要经营燃气管道建设和安装业务。

公司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对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481.2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200万元）对新奥燃气发展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奥燃气发展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2万美元增至1,213万美元，其中本公司的出资额为486万美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40%；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546万美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45%；容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出资额为181万美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5%。新奥燃气发展公司本次增资所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管道燃气网络建设。详细情况见公司2018年3月3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年3月31日，公司与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容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签署了《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以现金方式实缴增资款。

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5月完成。

3、公司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65%的股权，自然人文良天持有其35%的股权，该公司主要开发桂林“天之泰”商业综合体项目（天之泰项目）。

根据桂圳公司天之泰项目后续建设的需要，2018年4月15日，桂圳公司与桂林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文良天与桂林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桂圳公司拟向桂林银行借款12,000万元，借款期限三年，桂圳公司以天之泰项目在建工程、土地及桂圳公司拥有的桂圳城市领地部分住宅、商铺为本次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桂圳公司股东文良天为本次银行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在上述银行贷款发放前，桂林银行要求公司必须向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对桂圳公司本次银行贷款未能偿还部分进行差额补足。

公司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对桂圳公司本次银行贷款未能偿还部分进行差额补足。公司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的公告》及2018年5月16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已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桂圳公司累计取得桂林银行贷款12,000万元。

4、参与出资设立广西智游天地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8日，公司与桂林乐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林芝腾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广西智游天地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合资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本公司与乐商公司、林芝腾讯、桂林交投共同出资设立广西智游天地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智游天地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额为1,5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30%。

智游天地公司主要负责建设和运营桂林市的官方旅游平台“i游桂林”，包括建设和运营OTA在线旅游服务平台、桂林市下属的旅游监管平台、桂林市下属的旅游大数据中心以及对旅游景区及其配套行业进行信息化升级等。

依据《合资合同》的约定，公司于2018年6月以现金方式实缴第一期出资750万元。

智游天地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5月完成。

5、出资设立桂林一城游旅游有限公司

2018年6月7日，公司与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出资协议书》。公司与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浙江深大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桂林一城游旅游有限公司。

一城游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额为6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60%；旅游服务接待中心出资额为3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30%；浙江深大公司出资额为1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0%。

一城游公司主要负责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的旅游资源整合、产品营销及落地服务体系。一城游公司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6月完成。

依据《出资协议书》的约定，公司于2018年7月以现金实缴第一期出资300万元。自2018年7月起，一城游公司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6、《境SHOW 生动莲花》特色文旅演艺项目

《境SHOW 生动莲花》是艺术家许斐携手中国一线的技术专家创制的一部现代情境舞台艺术作品。许斐是《境SHOW 生动莲花》系列作品的作者及著作权人，即拥有作品的全部著作权。

2018年7月5日，公司（乙方）与许斐（上海）文化艺术中心（甲方）签订了《桂林荔浦银子岩<境SHOW 生动莲花>项目合作协议书》。经协商，甲乙双方拟就《境SHOW 生动莲花》特色文旅演艺项目展开合作，并设立项目公司，作为项目的投资运营主体。该项目总投资约5,000万元，项目地点位于桂林荔浦银子岩景区。根据协议的约定，公司已于2018年7月16日向甲方一次性支付项目（创作设计与制作）前期费人民币535万元（含税）。

2018年7月25日，公司委托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境SHOW 生动莲花》系列著作权许可使用权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建银评报字【2018】00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境SHOW 生动莲花》系列著作权许可使用权，包括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等以及依法由许斐享有的全部权利（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排他性唯一许可使用20年）评估价值为583万元。

2018年11月26日，公司（乙方）与许斐（上海）文化艺术中心（甲方）签署了《著作权专有许可使用合同》。甲方将《境show 生动莲花》全剧完整品、《境SHOW 生动莲花》标志、《境SHOW 生动》文学创意脚本、《境SHOW 生动莲花》演出形式创意、《境SHOW 生动莲花》演出情境（多媒体）脚本、“境秀”商标、“境SHOW”商标的著作权许可使用权授权给公司，许可公司独占、排他性使用上述作品的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等。根据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建银评报字【2018】008号《资产评估报告》，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向甲方支付许可使用费人民币550万元（含税）。许可使用的地域范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辖区内。许可使用的期间为：2018年11月15日至2038年11月14日（二十年）。

同日，公司（甲方）与许斐（乙方）、许斐（上海）文化艺术中心（丙方）签署了《桂林荔浦银子岩<境SHOW 生动莲花>项目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公司委托乙方、丙方对《境SHOW 生动莲花》1.0版本（上述五项作品）进行二次创作（改编、升级等），从而产生《境SHOW 生动莲花》2.0版本系列作品。乙方、丙方受托创作所产生的《境SHOW 生动莲花》2.0版本系列作品著作权归公司享有。甲乙丙三方一致确认，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支付的人民币535万元为《境SHOW 生动莲花》2.0版本作品的委托创作设计与制作费。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境SHOW 生动莲花》2.0版本系列作品初稿已完成，尚未定稿。

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0日完成《境SHOW 生动莲花》1.0版本（上述五项作品）的著作权许可使用权的相关备案登记手续。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依据《著作权专有许可使用合同》，公司已向甲方支付许可使用费的90%即495万元。

2018年11月1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银子岩公司注册设立了桂林生动莲花演艺发展有限公司，生动莲花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银子岩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生动莲花公司主要负责《境SHOW 生动莲花》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截止本报告期末，银子岩公司尚未实缴出资。生动莲花公司相关工商等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11月13日完成。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7、公司股东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股份触及补仓线

桂林航旅持有本公司5,761.6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为本公司实际第二大股东。

2017年3月24日，公司收到桂林航旅函告，桂林航旅将持有的本公司5,761.6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3月28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2018年6月19日，公司收到股东桂林航旅《关于桂林旅游股票质押触及补仓线的函》，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的本公司5,761.60万股股票已触及补仓线，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6月20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质押股份触及补仓线的公告》。

自桂林航旅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的本公司股票触及补仓线后，双方一直在沟通补仓事宜，但未实施补仓。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股价已升至补仓线之上。

8、公司转让持有的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3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桂林飞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该公司主营国内旅游、入境旅游等。

鉴于旅游服务接待中心近年持续亏损，且净资产已为负值，2018年5月22日，公司与桂林飞翔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旅游服务接待中心41%的股权转让给桂林飞翔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旅游服务接待中心的股权，桂林飞翔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6月完成。

9、公司转让持有的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股权

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本公司、桂林市天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阳朔天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假期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41%、16.4%、16.3%、16.3%、10%的股权，该公司主营“020”电商及地面旅游服务综合体系运营管理业务。

鉴于天地假期公司自2015年设立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为优化资产，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与阳朔天顺国际旅行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天地假期公司41%股权转让给阳朔天顺国际旅行社。股权转让价款以天地假期公司审计报告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并经本公司与阳朔天顺国际旅行社协商确定为42,100元。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9日收到阳朔天顺国际旅行社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天地假期公司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尚未完成。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景区	282,429,307.28	67,462,701.13	54.59%	6.53%	41.67%	3.20%
漓江旅游客运	131,014,003.00	63,381,379.46	49.31%	5.58%	-18.42%	-2.78%
漓江大瀑布饭店	103,113,986.65	13,434,591.25	40.42%	-0.16%	34.45%	0.4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服务及与旅游服务相关的业务，主营业务包括：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酒店、公路旅行客运、出租车业务等。本报告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及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307.03万元，同比增长3.02%；实现营业利润8,657.44万元，同比增长54.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40.22万元，同比增长51.87%。

本报告期，公司共接待游客893.72万人次，同比下降1.43%。其中，公司景区（两江四湖景区、银子岩、丰鱼岩、龙胜温泉、贺州温泉、资江丹霞、丹霞温泉景区）共接待游客476.03万人次，同比增长7.56%；公司漓江游船客运业务共接待游客60.67万人次，同比增长7.91%；漓江大瀑布饭店共接待游客32.72万人次，同比下降0.33%；旅游汽车公司共接待游客67.41万人次，同比下降21.11%。

以下因素综合，为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51.87%的主要原因：

(1)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02%，营业总成本同比下降0.64%。

(2)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约965.54万元，主要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旅游汽车公司在2017年12月31日报废部分旅游客车，净损失838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报废部分旅游客车的公告》）。

(3) 本报告期，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约636.66万元。其中，公司从参股子公司龙脊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105.03

万元，从参股子公司新奥燃气发展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303.64 万元，从七星景区、象山景区确认的门票分成收益同比增加 179.22 万元。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 30,962.09 万元，同比增长 2.53%。

本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 1,668.87 万元，同比增长 9.75%。主要原因：公司于 2018 年下半年加大旅游宣传广告力度，公司营销费用同比增加。

本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 16,033.85 万元，同比下降 7.58%。

本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 4,186.55 万元，同比增长 8.91%。主要原因：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的通知》(财文【2016】88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补助我区旅游发展基金的通知》(桂财行[2017]1 号)，公司上年同期收到桂林市财政局关于“桂林旅游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综合项目”贷款贴息补助 600 万元，依据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272.72 万元，同比下降 49.36%，主要原因：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罗山湖旅游公司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55 万元；对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69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对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389.47 万元，同比下降 8.32%，主要原因：

- (1) 公司全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本报告期调整了票务结算方式，本期收到的代收代付等往来款同比下降；
- (2)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02%，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支付的相关税费同比增加。

本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107.18 万元，上年同期为 -7,651.51 万元，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

- (1) 本报告期，公司以现金实缴漓江千古情公司及新奥燃气发展公司增资款，以现金实缴智游天地公司、一城游公司出资款。
- (2) 本报告期初，桂圳公司天之泰项目继续施工建设，支付了部分工程款。
- (3) 上年同期公司收到公司实际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关于七星景区、象山景区 2016 年度门票分成款 1,301.97 万元。

本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934.50 万元，上年同期为 -15,228.51 万元，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

- (1) 本报告期，公司新增了银行借款。
- (2) 本报告期，公司派发 2017 年度现金股利 2,520.70 万元，上年同期公司未派发现金股利。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公司按该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元)	上期重述金额(元)	上期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①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8,409,457.63	—	应收票据: 0 应收账款: 90,714,456.52
②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收款	32,403,548.26	28,568,957.14	应收利息: 0 应收股利: 3,276,000.00 其他应收款: 25,292,957.14
③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	固定资产	1,007,516,126.19	—	固定资产: 1,026,883,525.62 固定资产清理: 0
④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	在建工程	410,987,036.68	—	在建工程: 329,280,651.44 工程物资: 0
⑤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9,216,425.38	—	应付票据: 0 应付账款: 64,443,146.42
⑥应付利息、应付股利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付款	86,217,708.32	82,769,463.45	应付利息: 1,080,084.03 应付股利: 1,368,178.09 其他应付款: 80,321,201.33
⑦专项应付款计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长期应付款	0	—	长期应付款: 0 专项应付款: 0
⑧管理费用列报调整	管理费用	160,338,484.96	—	管理费用: 173,490,620.32
⑨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研发费用	0	—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报告期新设桂林一城游旅游有限公司、桂林生动莲花演艺发展有限公司，并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①一城游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额为6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60%；旅游服务接待中心出资额为3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30%；浙江深大公司出资额为1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0%。公司于2018年7月以现金实缴第一期出资300万元，自2018年7月起，一城游公司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②生动莲花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银子岩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截止本报告期末，银子岩公司尚未实缴出资，自2018年11月起，生动莲花公司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飞影（签名）

2019年3月28日